

建環

會財政廳

湖北省政府稿

來文

省建第1911號

別文

訓令代電

送達機關

經濟部

別類

附件

事由

准經濟部代電為查禁販賣布切矣執行宜昌尤布料子加強等由令仰遵照前令各屬嚴禁並禁電後查照

秘書長

秘書

代

主席

先之十代

廳長

一

廳長

元

秘書科技股科技辦

事

書長正長士員員

成延次

檔案字第131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月日時到廳
月日時擬稿
月日時送核
月日時判行
月日時繕寫
月日時校對
月日時封發

民國廿九年一月十四日

民國廿九年一月十四日

訓令

宣陽外司

令

各省區專員公署
各地方政府

奉准經濟部商字第39676號支代電開：

「查禁敵貨為戰時對敵經濟鬥爭之必要設施……（並抄呈）並希見復

為荷

等由，准此，查禁敵貨一案，應奉中央明訂條例，嚴中禁令，節經通令切實遵

照後奉

行政院令，預防止敵貨流入內地，補定辦法，應由縣長政績，以查禁敵貨事項

認為重要之作成績列入百分數，比率切實放核，查禁敵貨，亦經令飭遵照，希在案，茲

准前由，除分行外，令再令仰遵照前令，各令嚴厲查禁為要！

此令

主席陳。

代理主席
嚴○

伏電

經濟部前部長鄒鑒商字第3967號支代電請查禁廠

貨一棄出奉中央訂例嚴中禁令照准貴部核還指定各項敵貨

表冊節經通令所屬切實區區後奉行政院令預防止敵貨流入內地補

定辦法。這些手續，長久以來，禁嚴貨事，項認為重要工作。茲特指示。

經世通考卷之五十五

外相電復云以爲荷施湖北省政府元省財建三印二

校對章子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建設

第一科

9
(紙由摘電文)

湖北省政府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經濟部	查禁私貨之新應切實執行上宜易尤應加強執行						
附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廿日

10月19日(星期四)
第1911號

131371

10

經 濟 部 快 郵 代 電

快郵代電第 商

39676

號第 一

頁

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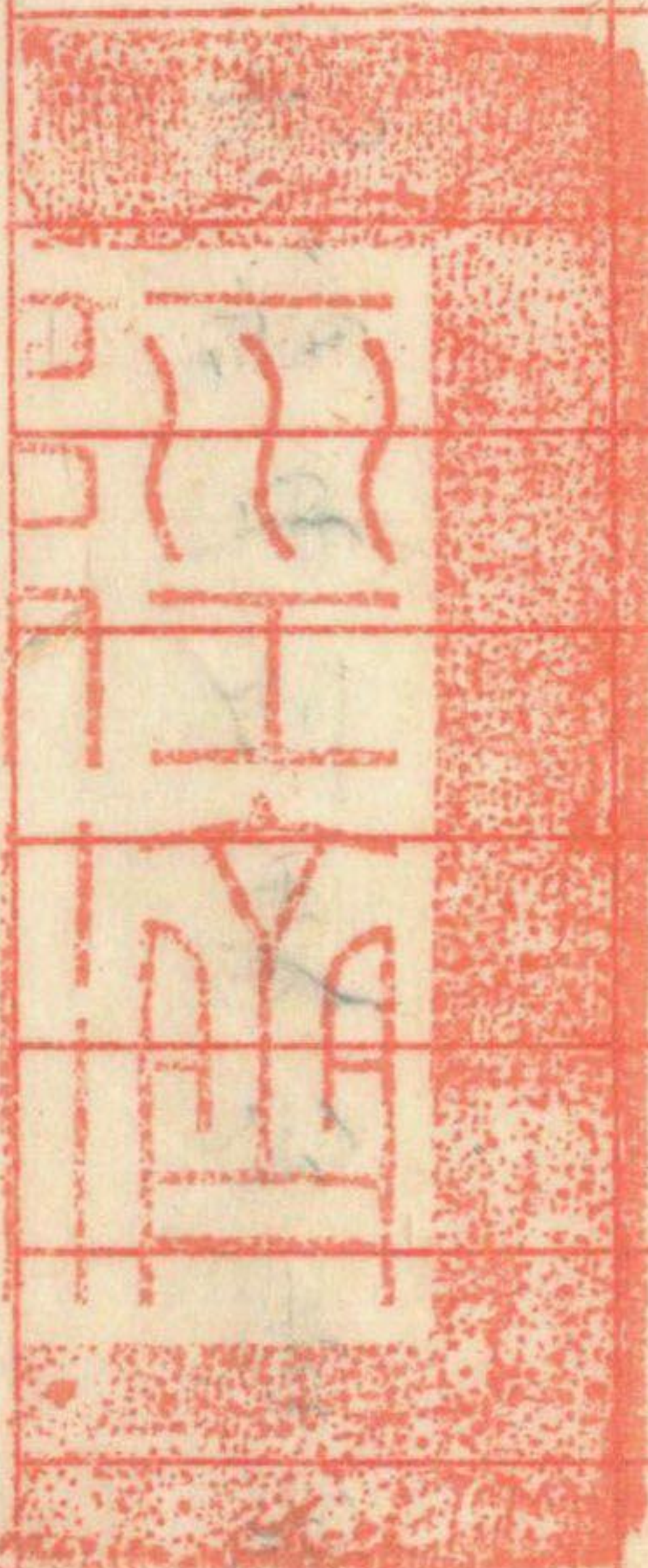
字

湖北省政府嚴代主席查查禁敵貨為戰時對敵經濟

鬥爭之必要實施條例第二階段此項工作尤

關重要自宜嚴貨條例以來關於敵貨品名

商標及已被敵用之廠商貨物業

由本部先後分

指定咨請通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分

點

發

經 濟 部 快 郵 代 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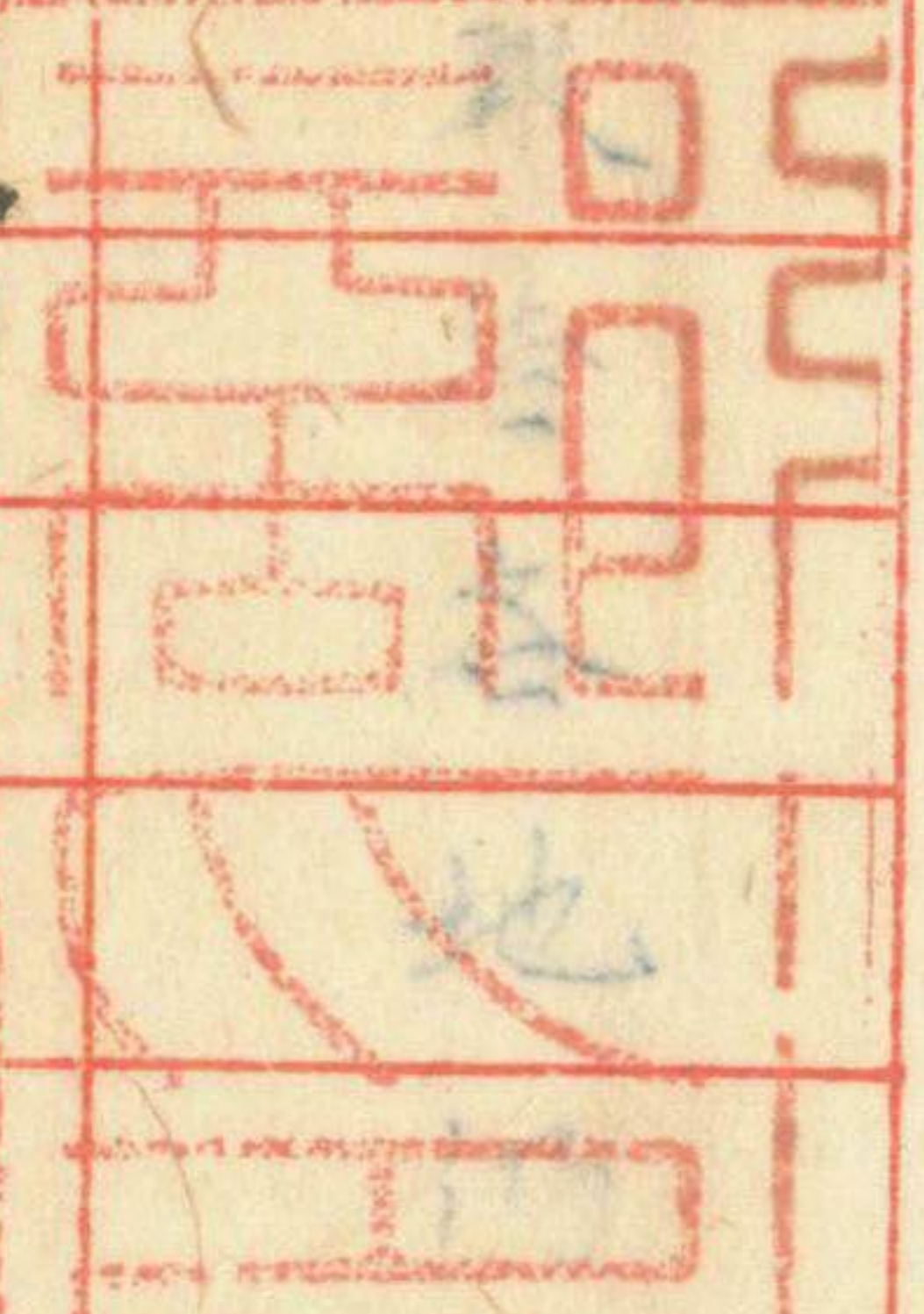
快郵代電第

號第二

頁計

字

查禁在案惟近



貨充斥混銷情

事為加緊對



查禁以期根絕敵貨

除各縣擬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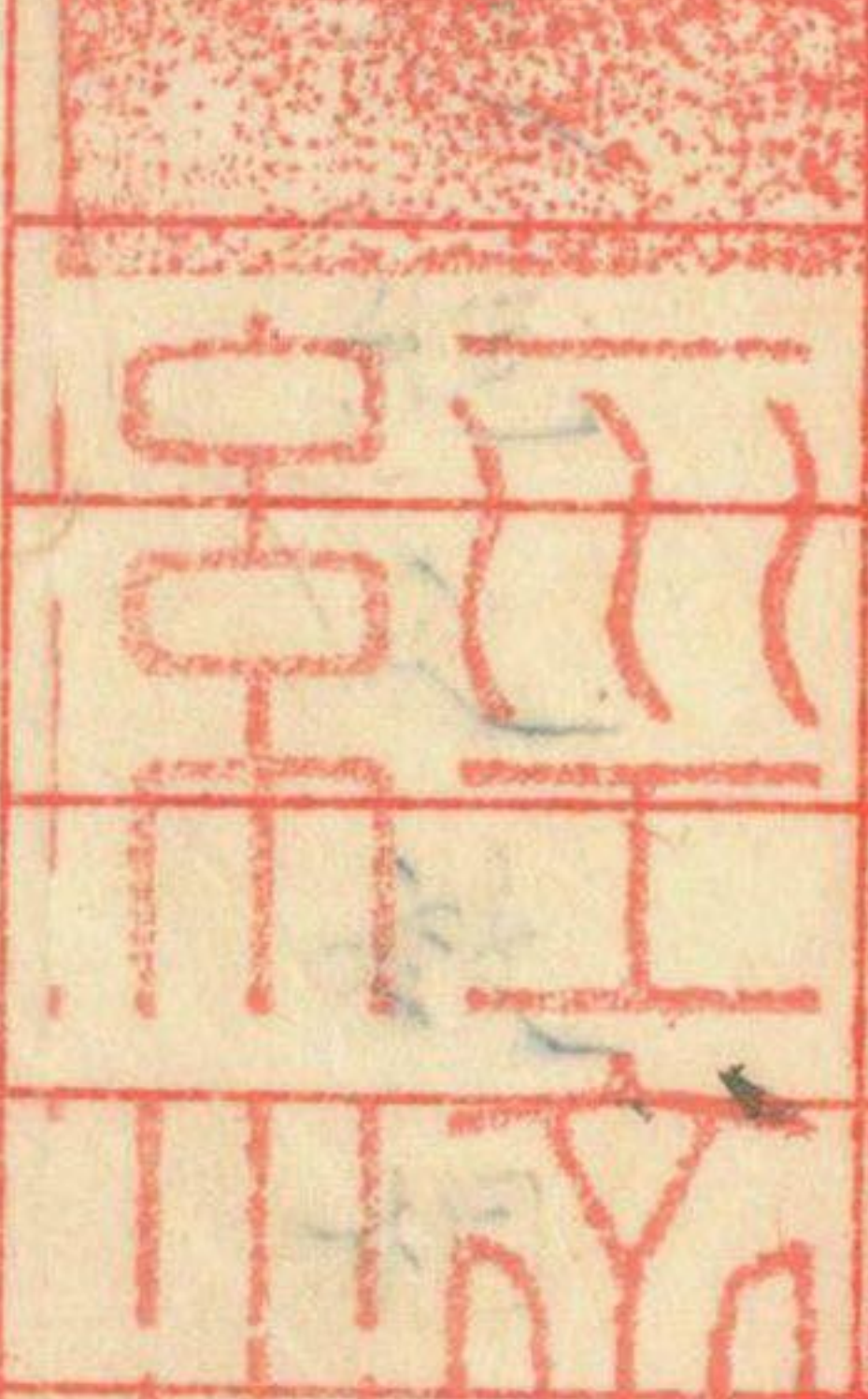
行外宜 昌 為商

貨經行駁



特予加強嚴

屬執行期



查照辦理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分

點發

12

電 代 郵 快 部 濟 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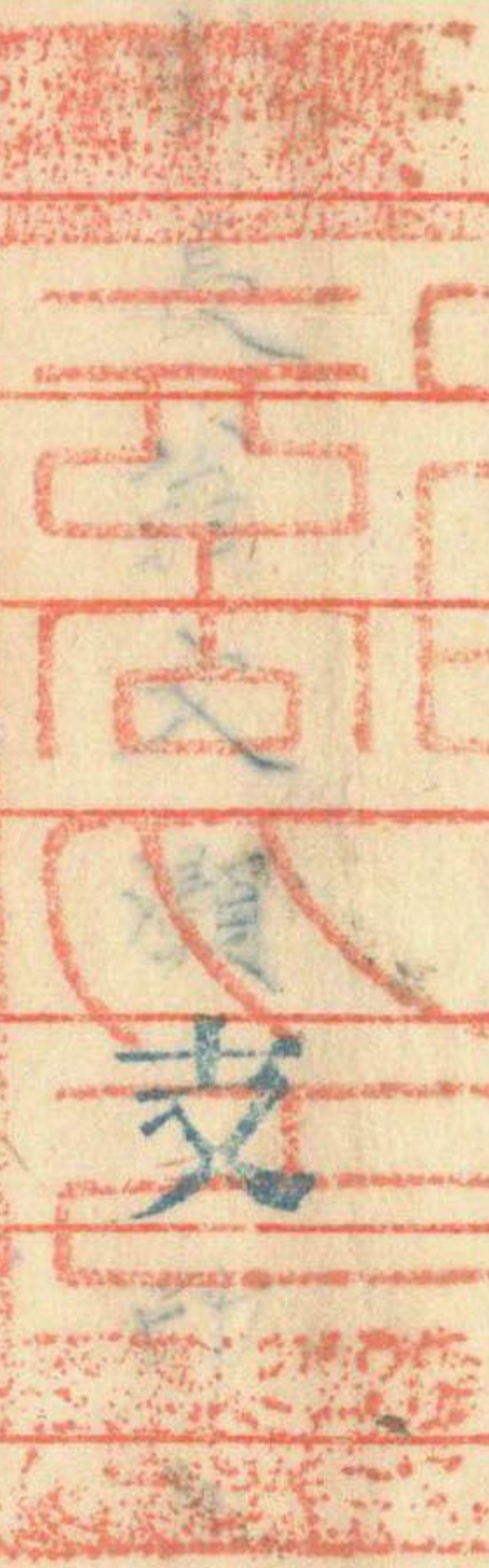
快郵代電第

號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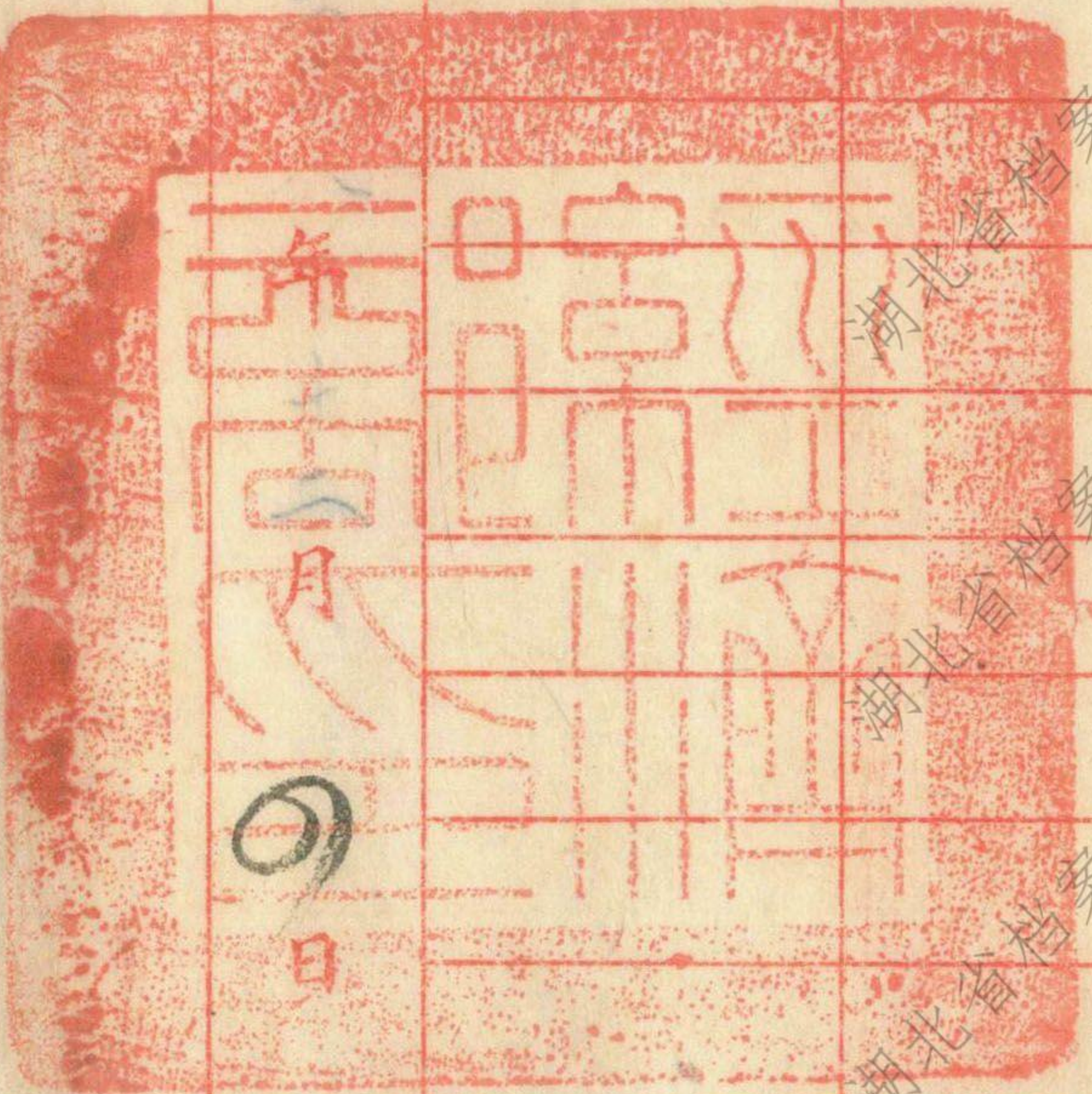
頁計

字

希見復為倚候



中華民國



午分

點發